

证券代码：873069

证券简称：天朗节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<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 2023 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审计工作中坚持审计独立性准则，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发表了审计意见，我们同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对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预计，交易内容合法有效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求。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天朗致达节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小斌、甄庆贵

2024 年 4 月 23 日